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13—116 年)

115 年度作業計畫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114/12/09 10:47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13—116 年)	個案計畫統一 編號	31-5231-0260
計畫期程	113/01/01 至 116/12/31	計畫核定經費 (千元)	15,138,000
計畫類別(先 期類別)	公共建設-交通建設	年計畫經費 (千元)	3,151,400
主管機關	交通部	院核管制編號	1130002
主辦機關(單 位)	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	管制級別	政院管制
共同主辦機關 (中央)	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東 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 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 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日 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 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 光署(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 光署(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	管考週期	月報

	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共同主辦機關 (地方)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15 筆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p>空間資料</p>	
<p>計畫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多元主題景點，營造在地特色 2. 形塑區域旅遊特色，促進跨域整合 3. 提升景點維運品質，營造永續環境 4. 預計 4 年可完成 197 處重要觀光景點服務設施、70 處通用化設施，吸引到訪國家風景區遊客共達 2 億 427 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達 5,240 億元
<p>計畫年度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 49(處) 2.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18(處)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5,186(萬人) 4. 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 1,330(新臺幣億元)
<p>計畫核定情形</p>	<p>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行政院 112 年 03 月 01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1911 號函</p>

隸屬專案(子 專案)	
---------------	--

註：本計畫與去年度 1130002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為關聯計畫

計畫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蘇影倫	科長	(02)23491500#8110		ylsu@tad.gov.tw
李若榛	行政助理	(02)23491500#8117		rosy@tad.gov.tw
林冠岑	專員	(02)23491500#8113		guan@tad.gov.tw

二、各年進度及預算配置

年度	工作摘要	截至該年度數據			
		總累計進度(%)		總累計分配經費(千元)	總累計實現數(千元)
		預定	實際		
113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 49(處) 2.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18(處) 3.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4,859(萬人) 4.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 1,249(新臺幣億元)	25.00	25.00	3,233,914	3,225,774
114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 50(處) 2.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17(處) 3.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5,106(萬人) 4.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 1,308(新臺幣億元)	50.00	50.00	6,540,228	6,540,228
115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 49(處) 2.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18(處) 3.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5,186(萬人)	75.00		9,691,628	0

	4.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 1,330(新臺幣億元)				
116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 49(處) 2.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17(處) 3.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5,276(萬人) 4.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 1,353(新臺幣億元)	100.00		13,502,628	0
備註					

貳、預算配置

一、各年預算編列使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別	計畫核定經費	年計畫經費										小計 (D)=(A)+(B)+(C)	預算使用			
			公務預算(A)			特別預算(B)			基金預算(C)					實現數(E)	保留數(F)	未保留數 (註銷或繳回数)(G)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數(H)
			年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	追加減預算	預備金	年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	預備金	年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	奉准先行辦理					
合計	中央	15,138,000	8,873,928	0	0	0	0	0	0	817,700	0	0	9,691,628	6,540,228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5,138,000	8,873,928	0	0	0	0	0	0	817,700	0	0	9,691,628	6,540,228	0	0	0
113	中央	3,737,000	3,233,914	0	0	0	0	0	0	0	0	0	3,233,914	3,225,774	8,14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中央	3,732,000	2,740,014	8,140	0	0	0	0	0	566,300	0	0	3,314,454	3,314,454	0	0	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中央	3,858,000	2,900,000	0	0	0	0	0	0	251,400	0	0	3,151,400				
	地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	中央	3,811,000															
	地方	0															
備註																	

二、年度預算用途

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說明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618,910	2,532,490	3,151,400	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小計	618,910	2,532,490	3,151,400	
備註				

參、工作項目

十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 基本資料

工作項目名稱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權重(%)	8.00
主辦機關	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進度計算基準	工作量
共同主辦機關		項目性質	工程
執行方式	中央自辦	執行期程	113/01/01 ~ 116/12/31
預期效益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4 處 2.通用化設施完成數：1 處 3.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530 萬人 4.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新臺幣 122.96 億元		

工作項目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古淑如	科長	03-8875306#621	03-8875358	elv1201- elv@tad.gov.tw
林佳蓓	技士	03-8875306#627	03-8875358	elv1211- elv@tad.gov.tw

(二) 分月進度、預算配置及查核點

月份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累計預定進度(%)	年累計分配經費(千元)
1	(國際)鹿野龍高步道設施工程(114-115)施工進度 55%		5.00	11,820
2	(國際)鹿野龍高步道設施工程(114-115)施工進度 65%	● (國際)鹿野龍高步道設施工程(114-115)施工進度 65% (預定 115/02/28 完成)	10.00	22,874
3	(國內)山里車站周邊景觀營造工程(114-115)施工進度 55%	● (國內)山里車站周邊景觀營造工程(114-115)施工進度 55% (預定 115/03/31 完成)	20.00	44,911
4	1.(國際)鹿野龍高步道設施工程(114-115)完工 2.(國內)山里車站周邊景觀營造工程(114-115)完工	● (國際)鹿野龍高步道設施工程(114-115)完工 (預定 115/04/30 完成)	27.00	61,711
5	(國際)鯉魚潭潭北水域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114-115)施工進度 65%	● (國際)鯉魚潭潭北水域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114-115)施工進度 65% (預定 115/05/31 完成)	35.00	79,446
6	(國際)鯉魚潭潭北水域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114-115)施工進度 75%		44.00	100,203

7	(國際)鯉魚潭潭北水域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114-115)完工		52.00	118,243
8	(國際)鳳林遊憩區露營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15-116)施工進度50%		61.00	137,568
9	(國際)鯉魚潭潭北水域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114-115)結案	● (國際)鯉魚潭潭北水域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114-115)結案 (預定 115/09/30 完成)	68.00	152,826
10	(國際)鳳林遊憩區露營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15-116)施工進度70%		76.00	172,626
11	(國際)鳳林遊憩區露營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15-116)施工進度80%		86.00	194,671
12	(國際)鳳林遊憩區露營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15-116)施工進度90%	● (國際)鳳林遊憩區露營服務中心新建工程(115-116)施工進度90% (預定 115/12/31 完成)	100.00	226,000

(三) 年度目標

項次	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截至上年度 總累計目 標執行數	當年度目 標	總目標
11.1	景點建設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	處	8.00	4.00	16.00
11.2	通用設施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處	2.00	1.00	4.00
11.3	觀光效益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萬人	1,030.00	530.00	2,100.00
11.4	觀光效益	觀光產值	億元	238.96	122.96	487.20

(三) 年度目標

項次	類別	工作內容	單位	截至上年 度 總累計目 標執行數	當年度目 標	總目標
13.1	工程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	處	8.00	4.00	16.00
13.2	工程	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處	3.00	1.00	4.00
13.3	非工程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萬人	39.45	23.00	91.50
13.4	非工程	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	億元	51.11	27.83	110.89

肆、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配置

月份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千元)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	51.17	4.68	6,717,708	177,480
2	52.47	9.89	6,849,554	309,326
3	54.06	16.23	7,050,166	509,938
4	55.88	23.52	7,302,020	761,792
5	58.08	32.33	7,558,818	1,018,590
6	60.26	41.02	7,849,648	1,309,420
7	62.40	49.60	8,113,100	1,572,872
8	64.98	59.93	8,405,097	1,864,869
9	67.01	68.02	8,649,046	2,108,818
10	69.53	78.11	8,966,845	2,426,617
11	72.18	88.73	9,296,295	2,756,067
12	75.00	100.00	9,691,628	3,151,400

伍、管考基準

一、計畫管理(20%)

項目名稱	權數(%)
行政作業	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3
經費運用	15
預算控制情形	5
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10

二、執行績效(80%)

(一)年度目標(50%)

項目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 49 處

權數(%)：15

評分標準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衡量方式
100	90	完成年度目標所列 49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89	80	完成年度目標所列 45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79	70	完成年度目標所列 42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69	60	完成年度目標所列 40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59	0	年度目標未達 40 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項目 2：通用化設施完成數 18 處

權數(%)：15

評分標準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衡量方式
100	90	完成年度目標所列 18 處通用化設施。
89	80	完成年度目標所列 16 處通用化設施。
79	70	完成年度目標所列 15 處通用化設施。
69	60	完成年度目標所列 14 處通用化設施。
59	0	年度目標未達 14 處通用化設施。

項目 3：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 5,186 萬人

權數(%)：10

評分標準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衡量方式

100	90	如期完成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達 5,186 萬(含)。
89	80	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 4,667.4 萬(含)以上。
79	70	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 4,408.1 萬(含)以上。
69	60	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 4,148.8 萬(含)以上。
59	0	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未達 4,148.8 萬。

項目 4：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新臺幣 1,330 億元

權數(%)：10

評分標準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衡量方式
100	90	如期完成觀光產值 1,330 億元(含)。
89	80	觀光產值 1,197 億元(含)以上。
79	70	觀光產值 1,130.5 億元(含)以上。
69	60	觀光產值 1,064 億元(含)以上。
59	0	觀光產值未達 1,064 億元。

(二)指定指標(20%)

項目：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10

評分標準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衡量方式
100	90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
89	80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79	70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69	60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59	0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

項目：工程安全控管

權數(%)：10

評分標準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衡量方式

100	0	年度內每發生 1 次勞安事故扣 10 分、每死亡 1 人扣 12 分、每受傷一人(以通報勞檢單位之資料為依據)扣 4 分。
-----	---	---

(三)特殊績效(10%)

項目名稱：特殊績效

權數(%)：10

評分標準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衡量方式
100	0	<p>符合特殊績效項目且有具體佐證者，每項核分不得超過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 2、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3、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4、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5、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6、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7、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8、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

陸、附件

一、其他相關附件

附件名稱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核定本(含公文).pdf